

报 告

(2024)贝迪制冷破产管字3号

济源市人民法院：

贵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(2024)豫9001破5之一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河南贝迪新能源制冷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贝迪制冷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日指定河南艳阳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具体清算工作。

按照贵院移交的已知债权人清单，根据法律规定，管理人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。

管理人在开展破产清算工作过程中，在梳理贝迪制冷公司债权债务时发现：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贝迪制冷公司的债权人，执行法院是济源中级人民法院，执行案号分别为(2014)济中执字第81号、(2015)济中执字第41号。我单位现担任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存在需要回避的事由。但管理人认为，农商行的债权属于破产前已经确定的债权，且属于普通债权，该债权的存在并不影响管理人履行破产管理职责，管理人也将严格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。

管理人应否回避，请指示。

河南贝迪新能源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15日

